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5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67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、111年第一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、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 (376550000A_110026701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6701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670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客語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010559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9月3日(星期六)及9月25日(星期日)辦理全國認證；本年度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，詳情請查閱附件簡章。
- 三、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3月27日(星期日)舉行，報名日期自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起至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旨揭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

110/12/30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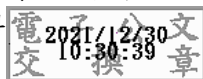
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
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
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及「客語
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查詢

五、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校網站。

六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
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
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
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
小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
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4